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赵开卫、谭英美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穆林因出差外地缺席，委托董事吴新明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；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